

復審人 周○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9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3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竊盜等前科，本次觸犯殺人案件，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難以承受之傷害，顯欠缺法紀觀念，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民眾對法正義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19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生活不如意萌生自殺行為，卻未知一把火導至 3 人失去性命，自殺是愚蠢非有無法紀觀念問題；符合社會期待不是誰說了算，一群人竟有權代表全國人民想法；法院疏忽用累犯論處，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給一紙歉難辦理函文；服刑 20 餘年未有違規，學成裁縫技術，60 歲正值壯年，重返社會有能力自力更生彌補所犯的錯，胞妹卵巢癌第四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罪，於建物一樓以打火機引燃瓦斯氣放火，致 2 樓 3 名被害人死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竊盜、軍法逃亡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生活不如意萌生自殺行為，卻未知一把火導至 3 人失去性命，自殺是愚蠢非有無法紀觀念問題；符合社會期待不是誰說了算，一群人竟有權代表全國人民想法」之部分，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復審人所為放火行為，危害公共安全重大，所述自不足採。又訴稱「法院疏忽用累犯論處，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給一紙歉難辦理函文」之部分，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再訴稱「服刑 20 餘年未有違規，學成裁縫技術，60 歲正值壯年，重返社會有能力自力更生彌補所犯的錯，胞妹卵巢

癌第四期」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